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京技管商务市场处撤字〔2025〕104号

当事人：北京佰高亚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400MACR2NB314

法定代表人：郭宝云

住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2号院5号楼2层215

2025年6月27日李志刚向本单位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（备案）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本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查明，北京佰高亚科技有限公司法人郭宝云在接受齐齐哈尔市公安局询问/讯问时，表示自己亦被冒名登记；我单位依法进行公示，当事人未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，依法可以撤销市场主体部分设立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本单位决定撤销北京佰高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取得的部分设立登记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

讼。

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(印章)

2025年10月16日